

#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晋组通字〔2021〕43号

---

## 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博士服务团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各高等院校、省管企业党委组织部:

现将《山西省科技博士服务团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2021年12月11日

# 山西省科技博士服务团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技博士服务团工作是促进政产学研融合的重要举措,是提升人才集聚和创新管理服务能力的重要途径,是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有力措施。为进一步提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博士服务团工作坚持按需选派、人岗相适、重在服务、加强锻炼的原则。

**第三条** 科技博士服务团成员,是指每年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企事业单位,省内外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部门(单位)选派到省属企事业单位、市、县(市、区)、开发区服务锻炼的科技、金融、医疗卫生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四条** 省委组织部负责省科技博士服务团的宏观指导、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岗位征集、人选推荐、成员选派、岗位调剂等日常工作。

## 第二章 选派接收

**第五条** 科技博士服务团成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作风扎实,吃苦耐劳,有奉献精神;

(三)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科技、金融、医疗卫生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从业经历,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一定行政管理经验;

(四)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五)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实际适当放宽条件。

**第六条** 选派接收工作程序：

(一)省属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各市委组织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需要,提出本部门、本地区人才需求和岗位意向报省委组织部;

(二)省委组织部根据省属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各市委组织部上报情况,综合研究确定岗位需求,向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企事业单位,省内外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发布并沟通确定人选;

(三)省委组织部统一向省属企事业单位、市、县(市、区)、开发区选派科技博士服务团成员;

(四)各级党委(党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为科技博士服务

团成员办理服务锻炼有关手续。

### 第三章 管理考核

**第七条** 科技博士服务团成员服务锻炼期一般为全职工作1年,根据需要可以延期,最长不超过3年。服务锻炼期间,由接收单位和派出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共同管理,日常管理以接收单位为主。党员应按有关规定转移组织关系,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收单位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

**第八条** 接收单位应充分发挥科技博士服务团成员自身优势和专业特长,明确工作任务,压实担子,担任地方和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分明确分工。

**第九条** 科技博士服务团成员的年度考核,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单位负责开展,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接收单位的意见;服务锻炼结束时的考核,由派出单位会同接收单位在服务锻炼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认真了解其德能勤绩廉等各方面表现,重点考核思想作风、工作实绩、依法办事和履职尽责等情况,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考核结果归入个人档案,并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条** 科技博士服务团成员如有违反党纪政纪、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服务锻炼等情况的,接收单位要及时上报省委组织部,由省委组织部与派出单位沟通后,按照有

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对接收单位需要、表现优秀并愿意延长服务锻炼期或留在当地工作的科技博士服务团成员，应予鼓励和支持，由接收单位商派出单位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 第四章 有关待遇

**第十二条** 科技博士服务团成员服务锻炼期间，不转行政关系和工资关系，原职务予以保留，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工资福利等享受派出单位同级同类人员待遇。其服务锻炼经历和业绩作为晋职晋级、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作出突出业绩、显著贡献的，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科技博士服务团成员服务锻炼期间，按规定参加接收单位组织的学习培训、调查研究、业务工作等，不参加与工作岗位没有直接关系的较长时间离岗学习，不参加出国进修等任务，不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

**第十四条** 科技博士服务团成员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接收单位所在地的人才引进政策，享受接收单位的探亲、休假、补贴等待遇；到企业服务锻炼的，可以按规定领取相应工作补助。接收单位和相关部门从优为其提供住房、医疗保健、联系服务等保障。

(一)住房。参照异地交流任职(挂职)干部住房管理有关

规定,可通过人才公寓、周转房或租赁等方式就近予以保障,面积一般不低于同职级异地交流任职(挂职)干部住房标准,并按标准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

(二)调研经费。参照中组部、团中央博士服务团做法,省委组织部按年度为科技博士服务团成员拨付一定额度的调研经费,在省级人才经费中列支。

(三)医疗保健。省属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市(县)委组织部协调本地重点医院责成专人为科技博士服务团成员提供日常医疗保健服务,每年安排体检不少于1次。

(四)意外伤害保险。接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为科技博士服务团成员办理服务锻炼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联系服务。省属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市(县)委组织部将科技博士服务团成员纳入党委(党组)联系服务专家名单,由单位、市(县)领导“一对一”联系服务,深入了解其在接收单位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为其充分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科技博士服务团成员可依托接收单位创建各类平台,推动组建创新团队,聚焦相关领域亟需突破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项目攻关,就地转化应用一批科研成果。同级财政等部门给予支持保障。

**第十六条** 接收单位要重视总结科技博士服务团工作经

验,及时宣传服务团成员先进典型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氛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